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已於<u>2021年8月5日</u>有條件地獲得通過,規定(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可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以在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中指定的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u>2021年8月5日</u>有條件地獲得通過,並包括具有下列效力的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本公司於《公司章程》通過日期的資本為100,000 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屬於原始股本還是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份)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做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董事決定的有關優先、遞延、合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利、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在《公

司法》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任何股份可於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 條件下發行,並可予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應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他們的權力和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但仍須遵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與該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不衝突的規例,但所制定的任何規例均不得使董事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 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須事先由本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這些規定與《公司條例》施行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和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他們可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此類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此類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此類股份是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類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

(f)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董事因該理由而成為成員或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而被撤銷,任何訂立此類合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此類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惟倘該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可選擇以特別方式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報,說明基於通知內指明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他們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 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 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 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 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 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 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 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 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 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 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 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 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具體情況而定)不時 釐定的金額,作為他們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 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 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他們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 於應付酬金的期間,該董事須按有其任期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 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 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執行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方面的差旅費用,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酬金,此類特別酬金可以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並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或其他商定的方式支付。

執行董事或被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應不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及津貼(包括購股權和/或退休金和/或酬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如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及/或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投票權,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總數的至少一半。

董事應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 增加現有董事的董事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 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有關會議 連任,但在釐定董事人數及哪些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時不得被 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該董事委任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委任終止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或損害的索賠)。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只與其接任的董事在未被罷免的情況下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董事人數。獲董事推薦候選者除外的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有資格參加該大會並投票的一名本公司股東(不是該被提名人)提名該人士為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秘書。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董事也沒有明確的年齡限制。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罷免:

- (i) 如果他/她向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 公地址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 (ii) 如果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 疾病或無能力處理他/她的事務而作出命令,且董事決定對其 撤職;
- (iii) 如果他/她未獲許可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由他/她委任的候補董事出席),並且董事會決定對其撤職;
- (iv) 如果他/她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他/她的債權 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果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他/她不再擔任 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如果他/她被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本人)(或,如果不是整數,則是最近的向下取整數)簽署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或者
- (vii) 如果他/她被本公司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者,倘若董事人數並非為三名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保留任期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為止,並有資格在此次會議連選連任。在任何董事退任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通過選舉相同數量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措或借貸任何一筆或數筆款項,或擔保任何一筆或數筆款項的支付,及將任何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區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 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及議程。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選 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外,不得對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更改或修正。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規定下,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為任何此類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休會而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在有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 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 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5 股本變更

無論當時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發行以及當時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將分成的股份數額均由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再拆細為股數多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合併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再拆分成更大數量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在將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釐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後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某一人士出售,而被指定的人士可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等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 股份,並在《公司法》規限下,按註銷股份的股數削減其股本數 額;及
- (c) 在《公司法》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股數較組織 章程大綱所規定者更小的股份,而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 定,在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 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 其他特別權利,或享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 條件下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多數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就此而言,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而通告中載有本公司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每份文據均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與此相反,《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的「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 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上 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定義見下文)的股東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他/她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可投一票。

凡《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 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 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 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 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該出席人士中僅有優先順序排第一位 者有權就有關的聯名持股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順序須按照聯名持有人 就有關的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司股東如因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 而被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則可由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投 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本公司正式登記的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純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情況下)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表決的權利。

就《公司章程》而言,下列詞彙已界定為具有下列涵義(且在本節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通信設施**」指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視頻、視 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 頻通信、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或電信設施。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法團、組織或 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根據上下文而定)。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是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公司章程》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親自出席會議;或(b)在《公司章程》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上,通過通信設施接入。

2.8 股東调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 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 其召開通知中予以指明。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書面申請書應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或者,如果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公地點,則應在公司的註冊辦公室,註明會議的目的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字。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本應於該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人或代表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呈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倘若董事擬在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上允許使用通信設施,則除了可親自出席及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也可以通過通信設施 出席及參與。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列明及解 釋其交易,及符合《公司法》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部份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而該等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規例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董事須促使編製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如屬首個賬目)及(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自上一個賬目起的期間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本公司於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

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對該等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送達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債權證的各持有人士,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議案批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該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 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會議議程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的通知應指明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圖。任何將使用通信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已押後大會或續會)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有意使用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大會(包括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大會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 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或由其受委 代表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合共 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95%的多數股東同意。

倘若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 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有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 因,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切實可 行或不合理,則董事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出現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前,在董事於有關通告中所指明的時間之前取消),則大會須推遲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若股東大會被如此推遲:

- (a) 本公司應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在聯 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理 由),但由於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而 未能登載或刊登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確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至少提前七個足日發出續會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使代表委任文據在該續會上有效而提交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在續會上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新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c) 僅原會議通知所載事項應於重新召開會議處理,就重新召開會議給予的通知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處理的事項,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於有關重新召開會議處理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給予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 形式相一致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他們的代表簽立,而在 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 持有人。所有轉讓書均應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 事也可以拒絕註冊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編纂**](於登記轉讓後即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 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一併送達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要);
- (d) 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的,獲要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數量不超 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可以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或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並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 股份,董事僅可在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且其行使方式及符合聯交所 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時,代表本公 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在購回時將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5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所宣派股利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利。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利(就整個派發股利期間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根據股份在派發股利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根據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利。 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的溢利足以支持支付股利,則亦可每半年或按他們 所選擇的其他間隔支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利。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款項用於或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亦可自派付予他/她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他/她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利的利息。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時,董事可議決:(a)該等股利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將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利的本公司股東將有

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利(或部份股利)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份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將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利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利,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利單的形式支付,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如此送出的每張支票或設權證,均以其股份持有人為抬頭人,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以其股份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付款銀行兑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支付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所代表的股利及/或紅利,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倘有關股利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利支票或股利單。然而,在股利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其權力停止發送股利支票或股利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他們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 歸予本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利,如在該等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規定該等零碎權益應撥歸本公司所有,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分派價值,以及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該股東擁有相同的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於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對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會議須於原定舉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 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該文據內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或召開大會通告中,或任何續會通告中,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在送交的任何文件中),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交付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2.17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他們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而本公司各股東須(在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的條件下)於指定時間及地

點向該人士支付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推遲催繳。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該項催繳負責。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並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確定。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 須按董事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 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後仍未繳付, 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等股份的 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 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 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 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 任何時間,在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及應付利息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 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利 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對於被沒收股份將不再作為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15厘),而董事會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2.18 查閲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保存方式應始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可以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或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關閉登記簿,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不論是整體關閉或針對任何類別股份,惟於任何年度關閉股東登記簿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保存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董事會可能施行的合理限制下)公開讓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以及讓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可能不時釐定的《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 任何事項,但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得妨礙任命、選擇或選舉主席,而這不應 被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份。

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權就股東大 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 本公司只有一名記錄在案的股東,則該名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即該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委任的人士或以授權書委任的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於以上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分派方式為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部份須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持有股份所佔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上述內容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某人因死亡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享有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數目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b)本公司於該期間或下文(d)段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於12年內,至少有三份有關該等股份的股利須予支付,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未領取股利;及(d)於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可以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後三個月已屆滿,並已通知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的收益淨額應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到該等收益淨額後,即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收益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但《公司法》與現有的《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明顯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是對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授權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利;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核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 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戶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利,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利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 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回購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 贖回股份。回購方式必須獲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以普通決議批准。《組 織章程細則》可指明由公司董事釐定的回購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 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可 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 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自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 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提供該等資助具有適當的目的 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所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 (就該領域而言可能可在開曼群島援引),股利僅可從利潤中撥款派付。此外, 《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進行償債能力測試後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 定(如有)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述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應當得到但並未得到合格多數或特指定多數股東決議通過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 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 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資產處置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從一般法律角度,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的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如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如決議屬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多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多數為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需要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 股份。任何子公司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並以適當且符 合子公司利益的目的而履行其職責。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 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 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 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 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 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估 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命令公司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 徵收任何税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税務優惠法 (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 有關付款。

承諾為自2016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且並 無繼承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 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 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 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律的各方面內容。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